

#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

东府字〔2022〕4号

## 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朱上求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扬子洲镇，各街办、管理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朱上求同志的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职务；

免去万勇同志的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；

免去查秋滚同志的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；

免去陈峰同志的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；

免去万晓荣同志的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；

免去周凯同志的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；

免去陈勋同志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；

免去黄永芳同志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；

免去李强同志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；

免去吴三胜同志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，区纪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部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---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6日印发